

B070信息披露

(上接B06版)

项目	2020年 9/30/20		2019年 12/31/19		2018年 12/31/18		2017年 12/31/17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								
货币资金	10,202,221.18	12.97	17,015,179.64	18.97	11,972,617.31	18.35	9,881,428.97	15.90
其中:客户保证金	13,662,303.36	19.19	9,541,696.10	12.06	7,944,748.64	11.97	6,947,747.83	11.11
短期借款	5,569,260.30	5.32	3,269,207.94	4.13	2,402,240.32	3.62	2,797,239.47	4.46
其中:客户透支款	4,049,065.06	3.88	2,286,462.39	2.90	1,812,978.47	2.76	2,290,068.23	3.66
融资金额	10,466,646.41	10.01	7,067,394.52	8.93	5,719,781.88	8.76	3,386,261.06	11.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7,875,360.34	28.48
衍生金融资产	1,898,107.92	1.82	736,107.32	0.93	1,138,810.16	1.74	590,049.47	0.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28,967.07	4.24	5,883,066.30	7.43	6,737,044.14	10.31	11,469,202.97	18.38
应收款项	5,069,242.74	4.85	2,906,798.93	3.67	2,971,777.46	4.56	2,106,146.48	3.41
应付款项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38,326,723.04	65.4
合同负债	322,028.39	0.31	146,903.65	0.18	111,277.66	0.17	97,241.01	0.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5,922,493.20	9.47
金融投资:								
金融性资产	45,496,287.49	43.56	35,634,630.71	44.88	24,743,703.43	37.88	不适用	-
其他债权投资	4,491,633.63	4.30	2,369,406.27	2.99	3,632,762.77	5.36	不适用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61,388.80	1.56	1,627,938.86	2.06	1,563,244.10	2.38	不适用	-
长期股权投资	889,289.29	0.86	908,282.18	1.14	963,629.56	1.38	869,544.84	1.37
股权投资	111,428.03	0.11	126,473.34	0.16	123,267.00	0.19	67,156.36	0.11
股权投资	717,103.06	0.69	786,744.87	0.99	722,962.18	1.10	796,387.77	1.26
在建工程	31,264.07	0.03	29,431.07	0.04	31,061.16	0.04	36,193.02	0.06
无形资产	256,560.16	0.26	307,403.81	0.39	326,942.29	0.50	344,733.18	0.56
商誉	1,003,880.73	1.06	1,002,262.88	1.27	1,050,749.49	1.61	1,038,093.10	1.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2,513.03	0.77	624,149.06	0.66	422,302.63	0.63	338,416.16	0.54
待摊费用	108,066.15	0.10	100,089.46	0.13	不适用	-	不适用	-
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其他资产	955,434.63	0.92	803,402.28	1.01	588,393.62	0.92	610,264.23	0.99
资产总计	104,143,553.97	100	79,172,293.62	100.00	65,315,271.10	100	60,463,100.00	100

截至2017年末,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上述七类资产合计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91.80%;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构成,上述七类资产合计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89.22%、91.00%和91.47%。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公司资产结构合理,流动性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为客户资产和自有资金资产,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保证金和客户资产,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客户保证金和客户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2,388,633,767.9元、2,422,097,118.7元、1,380,138,490.47元和17,610,168,919.0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77%、14.15%、14.96%和16.87%;扣除客户保证金和客户资产后,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63,318,830.63万元、56,071,174,647.51元、67,332,104,432.68万元、803,394.17万元。

(二)负债构成和偿债能力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7,243,208,517元、49,630,122,127元、62,627,263,707元和83,034,883,147元。

项目	2020年 9/30/20		2019年 12/31/19		2018年 12/31/18		2017年 12/31/17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负债:								
短期借款	1,286,017.62	1.54	780,400.80	1.18	560,670.48	1.14	699,146.12	1.27
应付短期融资款	1,106,494.75	1.35	2,013,729.52	3.22	1,006,594.48	3.04	3,363,789.91	7.10
拆入资金	503,774.02	0.60	9,313,619.93	6.29	1,931,496.97	3.89	963,500.00	2.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4,466,177.00	9.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6,502,912.06	8.13	5,771,698.98	9.22	4,764,582.95	9.60	不适用	-
应付债券	3,160,499.23	3.87	1,309,175.00	2.23	931,189.89	1.88	1,330,123.13	2.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286,040.19	27.19	17,444,777.88	22.82	12,186,962.51	24.51	11,161,962.72	23.6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8,207,791.97	21.16	12,336,798.26	17.06	9,777,392.70	19.02	9,585,480.88	21.14
代理承销证券款	799,677.26	0.97	27,299.02	0.04	14,760.08	0.03	6,068.06	0.01
应付利息	1,467,612.40	1.80	1,460,622.33	2.33	2,309,399.36	2.44	1,190,939.37	2.46
应付款项	521,103.41	0.61	289,440.49	0.46	267,299.16	0.50	198,379.57	0.38
应付款项	10,422,384.63	12.11	4,209,840.26	6.74	3,794,193.19	7.64	2,143,138.30	4.54
应付利息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303,168.38	0.64
应付债券	8,843.75	0.01	2,273.77	0.004	648.65	0.001	44,215.22	0.09
长期借款	96,866.04	0.11	38,333.38	0.06	148,990.00	0.30	112,817.72	0.24
应付债券	15,780,476.04	18.34	12,601,097.25	20.12	11,703,173.15	23.49	10,621,995.35	22.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7,006.26	0.44	284,396.54	0.46	196,760.76	0.40	263,221.08	0.54
合同负债	215,669.03	0.26	93,814.65	0.15	35,743.97	0.07	不适用	-
租赁负债	780,522.38	0.94	156,602.27	0.26	不适用	-	不适用	-
其他负债	730,292.28	0.88	434,523.20	0.69	339,397.00	0.69	360,739.68	0.74
负债合计	86,034,883.14	100.00	62,627,263.70	100.00	49,630,127.10	100.00	47,243,208.51	100.00

截至2017年末,公司负债主要应由应付短期融资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款项和应付债券构成,上述六类负债合计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为98.71%;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负债主要应由应付短期融资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款项和应付债券构成,上述六类负债合计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为88.59%、96.84%和88.90%。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规模分别为9,985,480,008元、9,777,392,729元、12,336,175,397元和18,207,791,977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1.14%、19.70%、19.70%和21.16%;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67,257,143,943元、39,852,722,407元、50,292,088,314元和67,827,091,177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4,199,462.08	4.31	4,069,406.76	3.72	3,722,079.01	3.28	3,289,364.43	2.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97,775.01	1.51	1,701,079.29	1.55	1,203,547.90	1.04	1,634,383.07	1.42
利息净收入	1,686,072.13	1.69	1,609,463.61	1,246,507.14	1,674,278.06	1,674,278.06	1,674,278.06	1,674,278.06
净利润	1,311,265.72	1.34	1,294,943.66	1,187,642.99	1,397,748.67	1,397,748.67	1,397,748.67	1,397,748.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9,081.20	1,222,960.69	98,686.29	1,143,326.46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329,163,411元、3,722,070,811元、4,313,969,706元和1,99,462,097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197,746,937元、3,987,642,791元、1,384,843,636元和1,311,265,732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43,326,457元、1,388,989,607元、1,222,860,979元和1,269,081,207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受宏观经济、资本市场行情、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周期性、波动性。

四、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加强信息科技建设以及补充其营运资金,具体情况为: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金额
1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100亿元
2	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	不超过50亿元
3	加强信息科技建设	不超过30亿元
4	补充其他营运资金	不超过100亿元
合计		不超过280亿元

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向和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行筹资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自公司审议本次配股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至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日,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一)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100亿元拟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资本中介业务是公司利用自身资产负债表,通过产品设计对接客户投融资需求的一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收益互换、股权投资等业务,为客户提供信贷、资产证券化、跨境贸易等业务。资本中介业务兼具客户业务、交易定价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随着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持续推进,客户对风险管理、全球资产配置、策略投资等方面的需求迅速增长,资本中介业务成为公司客户群体一大综合业务需求载体。资本中介业务具有客户广、产品丰富、利益链条长、风控可控等特点,是公司近年来重点发展的业务方向。公司在资本中介业务领域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业务规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收益互惠,服务行为等与客户在资本中介业务已成为公司业务的重要增长点。

资本中介业务兼具市场型业务、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依赖于较为稳定的长期资金供给,公司拟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增加对资本中介业务的投入,更好满足各项风控指标要求,保障资本中介业务规模的合理增长。

(二)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50亿元拟用于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

目前公司全资拥有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一级子公司,控股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在香港设立全资资产管理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为推动公司集团化发展,打造公司品牌,增强母子协同效应,公司拟投入部分募集资金,通过多元化方式向中信证券国际等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子公司资本实力,丰富公司多元化收入,优化业务结构,推动公司协同发展。

(三)加强信息科技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30亿元拟用于加强信息科技建设,提升公司整体信息化水平。

信息科技是资本市场运行的重要载体,对于提升业务效能、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增强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金融科技创新与证券业务加速融合,证券公司持续加大科技投入,互联网业务不断加速布局智慧投顾、资产管理新模式,凭借数字化和科技能力优势对证券公司展业形成新挑战,科技正在逐步成为金融领域的商业模式变革。

与此同时,监管部门日益重视证券公司对信息技术建设的要求,中国证监会2020年最新修订的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中,将信息技术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作为证券公司分类评价重要的加分项之一。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科技建设对于应对经济形势变化和推动业务模式转型的重要性,近年来持续增加信息技术方面的资源投入,加大相关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强化金融科技平台的开发和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为此,公司拟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加大信息科技建设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信息化水平并支持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四)补充其他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10亿元拟用于补充其他营运资金。

公司将持续加强业务发展和业务实力,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与实际经营情况,合理配置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加大对公司在业务发展中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保障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

五、本次配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配股的必要性

1.响应国家经济新常态,打造“母强”券商

在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宏观经济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新时代背景下,资本市场的深化改革以及证券行业的供给结构成为证券行业发展过程中具有历史性的课题。2019年9月,中国证监会提出“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十二条”政策,旨在建立一个高质量与高效率的市场体系。资本市场发展需要具有风险定价能力的中介机构,丰富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良好的市场流动性和多样化的融资方式,也需要券商发挥“融资安排”、“财富管理”、“交易服务”和“市场流动性提供者”、“市场重要投资者”和“风险管理”职能,证券行业迎来全面发展的历史性机遇。

2019年11月,中国证监会在《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353号(财经金融类280号)提案答复的函》中表示,将继续鼓励并引导证券公司充实资本、丰富服务能力、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加大技术和创新投入、完善国际布局、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积极推动打造国际头部证券公司。公司作为证券行业龙头企业,应积极响应国家战略,不断夯实自身资本实力,抓住资本市场以及证券行业的发展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

2.应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开放和资本市场的深化改革,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一方面,随着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的双向开放,国内券商面临外资机构的竞争,外资机构凭借全球牌照、精准化风控和清算系统、全球丰富的产品链、机构投资者和高端个人客户/服务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在中国市场必然对本土券商形成业务挤压。同时,本土头部券商也在加速国际化布局,服务中国资本和中国经济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另一方面,证券行业加速推进供给侧改革实现优胜劣汰,财富管理转型、注册制改革、资产管理去通道化和衍生品业务的大火效应加速了证券行业集中度的提升,资本实力雄厚、经营规模领先的大型券商将占据行业发展的制高点。

近年来,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推进,主要业务排名及财务指标持续保持国内证券公司首位。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在新一轮的行业竞争中增强资本优势。

3.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实现,助力公司“成为全球客户最为信赖的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中国投资银行”

公司“成为全球客户最为信赖的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中国投资银行”为发展愿景,力争主要业务排名持续在国内行业领先地位,并跻身全球地区前列。全方位完善与提升业务布局、管理体系、运行机制等。公司将继续加大科技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力争在提升业务与提升服务更加多元化、客户更加广泛、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更加充分。

由于证券行业业务密集型特点,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与资本实力息息相关,资本规模直接决定了业务规模。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提升旁券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有效抓住市场机遇。

为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的资本保障。

4.降低流动性风险,提升公司风险抵御能力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对证券公司的成功运作至关重要。2016年6月和2020年1月,中国证监会先后发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风险管理及资本实力提升更高要求》,完善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对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及资本实力提出更高要求。2020年7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提出全面风险管理,促进证券公司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此外,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对全面风险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注重风险控制机制的建设,规范经营、稳健发展、资产质量优良,各项财务及业务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规定。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动态风险控制指标的监控系统,实现了风险控制指标的实时、动态监控和自动预警。同时已建立净资本补足机制,保证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指标的要求。公司持续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密切关注和日常管理,一方面确保流动性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另一方面,通过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评估极端情况下的流动性压力,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公司流动性的安全。

通过增加长期资本、优化资本结构,有助于增强公司的长期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在现有监管政策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提升的背景下,公司需要保持与资产规模相匹配的长期资本,以持续满足监管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助于降低流动性风险,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

(二)本次配股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已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高效的风险实时监控系统,具有较为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配股公开发行的条件。

2.本次发行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政策导向

2014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推动证券经营机构实施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促进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

2014年6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从拓宽融资渠道、支持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等方面提出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15条意见。

201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资本补充指引》,要求各证券公司原则上“未来三年至少应通过IPO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一次,确保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公司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016年6月和2020年1月,中国证监会先后发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完善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提升对证券公司资本配置和资产投向的引导,推动证券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019年11月,中国证监会在《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353号(财经金融类280号)提案答复的函》中表示,将继续鼓励并引导证券公司充实资本、丰富服务能力、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加大技术和创新投入、完善国际布局、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积极推动打造国际头部证券公司。公司作为证券行业龙头企业,应积极响应国家战略,不断夯实自身资本实力,抓住资本市场以及证券行业的发展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和新兴业务的持续开展,当前净资本规模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需求以及监管要求,本次配股公开发行是公司应中国证监会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综上,我国证券行业正迎来全面发展的历史性机遇,资本实力是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综合竞争力、稳固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补充资本实力,提升行业竞争力,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为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提供有力的支持。与此同时,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因此,本次配股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本次配股融资用途及填补回报措施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靠证券公司自有资金,从而可能导致期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公司配股发行后短期内即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为应对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而提出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盈利做出的保证,投资者不据此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七、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

根据本集团现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二十七十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予以利润分配,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考虑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决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分配一次股利,但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请求可以进行不定期中期分红;

(三)如董事会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根据监管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四)公司向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将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抵减其占用资金,直至其全额归还公司欠款为止。

公司应当足额现金分红及执行情况,具备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应当充分披露原因。

第二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须同时考虑现金分红事项,董事会应当充分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和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利润分配预案时须同时考虑现金分红方案,应当通过公开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第二百七十九 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尽可能保证每年利润分配规模不低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20%。

在当年实现净利润且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实施利润分配。公司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执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